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

01
02
03 原 告 翁淑英
04 翁翠梅
05 翁綉喜
06 翁綉貴
07 黃怡綾
08 林雨玟
09 黃政瑜
10 宋珮甄
11 林寶桂
12 朱彩蒂
13 林玉真
14 林欣諭
15 留佩伶
16 翁詠程
17 高藝娟
18 張綵容
19 陳奕昇
20 陳柏勳
21 葉治勇
22 黃思云
23 鄭淑敏
24 蕭清芬
25 薛閱文
26 鍾金齡
27 戴淑珍
28 盧博夫
29 許慧娟
30 莊沛潔
31 彭玉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吳美華
上二十九人共同

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法官 林家聖
法官 蔡書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瀚陞